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13號

原告 張之菱
被告 森寶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鈺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參佰參拾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參佰參拾壹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每
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000元，並保障年薪為13個
月。惟被告自113年8月起即未按時給付原告工資，兩造並簽
立積欠薪資付款協議書（系爭協議書），被告同意分期償還
積欠工資，期間被告雖有陸續償還數額，最後仍積欠原告工
資27萬9,861元，原告則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
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114年2月10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
被告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。又原告任職期間自113年3月1
日起至114年2月10日止，工作年資計11個月又10日，被告應
給付原告資遣費4萬139元，加計上開短付工資數額，被告共
積欠原告32萬元（計算式：279,861元＋40,139元＝320,000

元)。爰依系爭協議書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元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113年3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每月工資為8萬5,000元，被告自113年8月起即未按時給付原告工資，兩造並簽立系爭協議書，被告同意分期償還積欠工資，期間被告雖有陸續償還數額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工資27萬9,861元；原告於114年2月10日，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113年6月至114年2月薪資單、原告打卡紀錄及出勤紀錄、被告公司聘書、系爭協議書、經被告用印之離職證明書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37頁、第39頁、第41至42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又被告未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履行給付義務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工資27萬9,861元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27萬9,861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萬9,470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：

1. 按勞工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契約時，雇主應準用同法第17條規定，發給勞工資遣費，又按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，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，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同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

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114年2月10日，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業如前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

2. 又按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工作未滿6個月者，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工資按工作日數、時數或論件計算者，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，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60者，以百分之60計，勞基法第2條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8萬5,000元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依上揭規定，原告自被告終止勞動契約日即114年2月10日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即113年8月10日起至114年2月9日之各月份薪資分別為6萬323元（計算式： $85,000 \text{元} \div 31 \times 22 = 60,32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計算均同）、8萬5,000元、8萬5,000元、8萬5,000元、8萬5,000元、8萬5,000元、2萬7,321元（計算式： $85,000 \text{元} \div 28 \times 9 = 27,321 \text{元}$ ），合計為51萬2,644元，再依據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，除以該期間總日數184日，其平均工資應為每月8萬3,583元（計算式： $512,644 \text{元} \div 184 \text{日} \times 30 \text{日} = 83,583 \text{元}$ ）。又原告自113年3月1日至114年2月10日止受僱於被告，其資遣年資為11個月又10日，新制資遣基數為【17/36】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【 $[0 \text{年} + (11 \text{月} + 10 \text{日} \div 30) \div 12] \div 2$ 】）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為3萬9,470元（計算式： $83,583 \text{元} \times 17/36 = 39,470 \text{元}$ 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萬9,47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-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萬9,331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7萬9,861元+資遣費3萬9,470元=31萬9,331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

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不受其拘束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沈維萱